實施辦法

- (一)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越本校各院及系所,學程業務責由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兼辦。
- (二)本學程之實施,由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、研修,以及學程申請與 課程學分審定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本校各系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,可由開課授課師資與各開課相關系所,提供學程修習 與各課程領域科目學分規劃之相關諮詢。
- (四)修習之各領域課程中,如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者,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- (五)未列入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各系相關課程,得由學程學生向課程之原授課教師申請 課程內容證明,經學程委員會認可後,依本學程辦法承認為學程學分。
- (六)依據鞋業人才獎助學金獎助規則(待訂),提供修習本學程必修課程成績優異或全勤者 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- (七)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者,由本校發給鞋類產業人才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(八)本辦法經逢甲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,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